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之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现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8、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的部分需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补充后：

“8、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的部分需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前述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取得。”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

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